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40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劉俊山

上列聲明異議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檢永度112執聲他1283字第1129041805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俊山（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87年度上訴字第11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經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46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甲罪）。嗣臺中高分院就甲罪與受刑人另案86年度豐簡字第416號、86年度訴字第2290號案件所判處之刑，以101年度聲字第10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而甲罪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以100年度台非字第364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5年1月。

(二)甲罪於非常上訴後，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定刑基礎已經變動，該聲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應係臺中高分院，而受刑人曾多次向臺中高分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嗣均由非本案最後事實審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本聲請案之裁判法院臺中地檢署顯無管轄權而違背法令。

(三)又受刑人所提出之聲請與臺中高分院105年度聲字第1707號案件之情形並無不同，均係經由非常上訴後變更判決，為何

01 本案聲請卻不能准予數罪併罰，造成受刑人法益遭受極大不  
02 公和損害。

03 (四)綜上所述，懇請撤銷原裁定，並准予依最高法院95年5月23  
04 日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併合處罰最高不得逾20年之有期  
05 徒刑等語。

06 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07 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  
08 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  
09 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又數罪併罰於  
10 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係專屬檢察官之職  
11 權，若經檢察官否准者，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  
12 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受刑人聲明異議。於此，倘  
13 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  
14 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參  
15 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  
16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  
17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18 之。」因受刑人等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  
19 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與  
20 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基礎事由，  
21 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22 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管轄，以資救濟（最高法  
23 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75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究諸受刑人上開所陳聲明異議之意旨，應係對臺中地檢署檢  
26 察官於112年4月19日以中檢永度112執聲他1283字第1129041  
27 805號函，否准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提出本案聲明異議，  
28 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檢察官不准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屬於  
29 執行指揮實質內容之一部，受刑人自得提出聲明異議。

30 (二)然而，綜觀受刑人於112年3月28日提出之「刑事聲請數罪併  
31 合處罰執行刑狀」、於112年8月15日提出之「刑事聲請聲明

異議狀」中，所提及臺中高分院100年度聲字第2118號裁定、臺中高分院101年度聲字第1067號裁定之各案，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係臺中高分院，而非本院，有臺中高分院與本院刑事裁判、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此亦經本院調取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聲他字第1283號全卷核閱無訛，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受刑人既係對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拒絕其就上開2裁定之各案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提出本案聲明異議，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之，始為適法。受刑人誤向本院提出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